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董事持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拟对公司副董事长郑驹先生持有的公司1,8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进行司法强制执行。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转发的券商营业部股票明细对帐单，现将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执行对象	执行日期	执行方式	执行股份数量 (股)	执行股份均价 (元/股)
郑驹	2025年6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450,000	8.93
郑驹	2025年6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60,000	9.75

注：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公司副董事长郑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